

正本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
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
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进行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确保项目顺利验收。

具体内容如下：

- 1、收集前期主体工程与水保有关的基础资料、水保监理、监测等过程资料、现场查勘、测量调查、室内资料整编；
- 2、具备验收条件后编制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 3、协助委托方组织验收会议，完成验收资料的报备工作。

二、工作期限和履行方式：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具体时间节点：本合同生效后，主体完工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在通过验收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上报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 2、履行方式：乙方按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或多方商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正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工作质量。根据甲方需要提交经对应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正式报告（技术报告）2份，同时提交正式报告电子版1份。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野外工作因受不可抗拒的客观条件（仅限于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影响，使其工作被迫延迟或中止，则上述约定的工期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不可抗拒因素的存在，并应尽最大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提供通过当地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文件证明；

2 提供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资料及批复文件；

3、提供工作区域的地形图、建（构）筑物平面图、主体工程监理资料、主体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有关的相关数据、资料；

4、提供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过程资料及总结报告；

5、负责协调联系各参建单位，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6、按照法律法规、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批复的水保方案完成措施施工及其他应尽责任；

7、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保证道路、场地工作条件，派专门技术人员配合。

乙方责任：

1、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

2、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合理化验收建议，指导甲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 3、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沟通协调，督促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进度；
- 4、编制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5、协助甲方组织验收会议，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 6、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公示工作；
- 7、公示期满后完成验收资料的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四、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指定区域，按专业知识要求进行的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工作，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技术成果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提供通过完成备案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和备案回执文件。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计：¥ 197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其中《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报酬为人民币计：¥ 985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酬为人民币计：¥ 985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

1）完成《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向监管部门报备，取得报备完成证明并提供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 985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完成《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向监管部门报备，取得报备完成证明并提供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 985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违约责任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应顺延乙方完成时间。

2、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乙方因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未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实现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

3、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4、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300-9号A座
西安建设大厦

地址：西安市国际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东长安街666号航天城中心广
场1号楼18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9-89831059

电话：029-6338376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61050171800008055555

账号：5150 1158 0000 1098 6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5〕6 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2025 年市级预算已经市第十七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及时批复单位预算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与全口径部门综

合预算编制理念，健全市级部门全口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应用，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聚焦“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为了保证市级各部门正常支出，在预算正式批复前，市财政局已按规定预拨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经费。

市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预算的报表格式为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查询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的规定，请各部门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并将批复单位预算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备案。

二、做好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市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为原则，依法依规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密部门及涉密内容外，不得少公开或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规定，严格落实“四统一”公开要求，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准确。

市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2046号）要求，根据市财政局确定的公开模板及注意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数据应确保网络链接长期有效。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为公开责任主体，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工作水平。市财政局将组织部门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考核，对检查出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部门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预算法定。市财政局批复的2025年部门预算是各部门年度综合收支计划，对部门、单位年度收支管理具有法定约束效力。有收入上缴计划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入库或缴入专户。执行中单位收入短收较大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调减收入及支出预算；当年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再调整收支预算。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科目、金额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挪作他用。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付资金或开展政府采购。

（二）强化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中，除中央、省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救灾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对于确需

追加预算的，应遵循必须、必要的原则，优先通过部门当年预算调剂解决。本部门无法调剂的，应按照《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办理。对预算追加、调剂频次较高的，市财政局将相应核减相关部门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并在部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各部门、单位要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避免出现预算执行前紧后松、年底突击花钱等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中的人员类项目，因人员增减变动和政策标准变化引起的支出调整，原则上由部门、单位优先通过统筹同功能科目下资金解决。部门、单位资金不足仍需调剂的，由部门按照《关于做好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预算调剂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454号）规定程序申请，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于8月和10月集中办理。

批复下达市级各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是2025年市本级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控制数，要严格按预算批复额度执行，原则上不予追加调整。对已明确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的，预算单位应该按预算、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对于待分配的专项资金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按照《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办理，未及时分配使用的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为：二季度 50%，三季度 80%，11 月底 92%，全年保证 95%以上。

（三）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禁“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执行中原则上不调整“三公”经费预算。对部门申请追加预算中涉及“三公”经费预算的，必须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追加。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严控各项活动经费。执行中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不追加办公用房维修经费，已批复办公用房维修预算的项目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维修内容、规模、标准，项目竣工决算后，市财政按规定收回大中修项目结余资金。市财政持续开展市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将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预算安排挂钩。

（四）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发放。行政参公单位要严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纪律，严格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严格对标对表有关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自觉维护国家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统一性、规范性、严肃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不得将项目经费调整用于发放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各部门、单位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名义、方式出台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不得在规范政策之外发放津贴补贴，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设立津贴补贴项目、提高发放标准和扩

大发放范围，不得假借各种考核评比、创建达标等名义乱发津贴补贴等。各单位要持续完善人员台账，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人员台账系统发放工资，涉及人员及工资项目变动的，应同步上传相关审批依据。财政部门于每月 20 日进行人员台账数据归档。人员台账相关数据作为工资发放及人员类经费预算调整的直接依据，因人员台账信息不规范、数据更新不及时造成相关经费测算与实际不一致的，由部门、单位自行承担并在本单位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

（五）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请各单位切实履行缴费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未按期缴费或不缴费而导致参保人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单位缴费缺口在单位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市财政局将会同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对单位缴费情况定期检查，对不及时履行缴费义务的单位予以通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已在预算中安排，单位因退休、人员调动、辞职等原因产生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由各单位先行垫付，确实无法垫付的，由部门按照基本支出预算调剂规定程序办理。

（六）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不得擅自调整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不超标准采购”。各部门、单位要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支持创新、绿色

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年初采购预算原则上应于 6 月 30 日前备案采购计划，执行中追加的采购预算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各部门单位应按程序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和支付采购资金，加快支出进度。除中省转移支付和市级专项资金下达、应急处置需要等增加的采购预算外，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部门采购预算调剂，需当年执行的各类采购预算原则上应在 9 月底前下达。

（七）加强固定资产配置预算执行。各部门资产购置种类、数量和资金来源严格按预算批复数执行，不得超预算购置资产。同时，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应严格履行审批及管理程序。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严控资产配置费用支出，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八）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市级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要将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上。除按规定不公开预算的部门和内容外，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在预算执行中，因受政策变化、突发事件和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报批调整。市级各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完善本行业领域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抓紧完善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办法。加快建立健全“业务、财务、绩

效”一体化管理操作规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融合。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深入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强化问题整改，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政策效应。

（九）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按标准编制和执行预算”的理念，加强已出台支出标准在预算编报、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并注重后续跟踪、反馈。鼓励部门、单位选择有代表性的延续性重大项目以及与部门履职关系紧密的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并完善本领域本行业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市财政局将持续完善支出标准制度框架体系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支出标准制定范围，切实提高支出标准应用水平。

（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注重制度建设，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将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注重问题导向，对各类审计、督查反映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整改销号，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预算执行事关部门工作任务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推动预算和财务管理改革创新，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开创新局面，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最终分项内容报价表

最终分项内容报价表

采购编号：{PM 招 2024-01717}

项目名称：{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报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98500.00	197000.00
2	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98500.00	
项目负责人			苑淑颖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备注			税率 6%

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注：1.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分项内容报价表合计总金额须于最终报价一致。

2. 本页无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如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按无效标标处理。磋商后二次报价时，本页须以附件形式上传平台。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M 招 2024-01717】，2025 年 6 月 3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金一哲

联系方式：029-89831059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